《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广告语言文字表述清晰、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批准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 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 (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使用错别字;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样;
- (五) 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发布的《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